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5年1月25日完成回购的2,289,038股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9,038股公司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新增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最高价格6.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2元/股，回购均价5.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7,80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004)。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1月25日完成回购的2,289,038股股份的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情况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7月31日，“京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4,95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229,867股（已审议并完成工商变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7,08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044,693股。

2、回购股份注销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9,038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044,693股减少至233,755,655股，注册资本由236,044,693元减少至233,755,655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3.76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75.56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23,603.76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23,375.56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新增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新增	否
5	《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6	《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新增及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新增及修订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